

内部参考资料 注意保存

新时期税收资料选编

(九)

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问题的论述

(1981.1—1983.8)

北京经济学院财政金融教研室选编

一九八三年九月

说 明

为了配合我院财政税收专业税收课程教学的需要，同时为研究税收理论和业务提供参考，我们边学习、边整理，陆续分册编印《新时期税收资料选编》。

“选编”的内容，主要是辑录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自1979年）以来，有关国家税收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中央负责同志的有关讲话以及有关税收理论和改革税制和建议、论述与工作经验等参考资料。但每册的具体内容，随着时间和选材的不同而侧重点有所不同。

这册（九）内容主要是为了便于深刻理解和研究对国营企业全面实行利改税客观要求和其发展的必然规律。现将1981年至1983年8月有关利改税问题的议论、探讨、论述和有关领导同志的讲话以及报章的有关社论等资料，按时序选编本册，供作学习、研究和工作上的参考。

由于我们理论、政策、业务水平都有限，又缺乏经验，在选编、摘录、校订等方面，都难免有缺点和错误，请同志们提出批评指正。

北京经济学院财贸系财政金融教研室

一九八三年九月

目 录

谈谈“利”改“税”	刘志城 关永宁 (1)
国营企业改征所得税问题的探讨	
.....杜岩双 胡应荣 赵恺太 (10)	
论国营企业自负盈亏与税制改革	
.....胡 静 王诚尧 (19)	
国营企业税利两种交纳形式问题的	
探讨.....王诚尧 (47)	
对改革国营企业利润上交制度的	
探讨.....尹永和 (52)	
关于“利改税”问题的探讨	
.....徐增宏 刘镜涛 侯作相 (66)	
国营企业以税代利、自负盈亏势在必行.....	祝受尧 陈国仲 (74)
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探讨	
.....姚石林 (81)	
浅谈国营企业“以税代利、自负盈	
亏”的几个理论问题.....	徐清安 (88)
谈谈小型国营企业实行征收所得税、自负	
盈亏的几个问题.....	李靖林 涂治中 (100)
“以税代利”有什么优越性?	
.....王诚尧 李惠如 (118)	

试论以税代利的可行性·····	甘 增 (121)
关于国营企业“以税代利”的 一点不同看法·····	李 牧 蜀 人 (130)
关于加快进行国营企业上交利润 改为征税的意见·····	田纪云 (137)
国营企业税制改革试点情况和今 后改革的意见·····	李靖林 (142)
四百多个企业试行以税代利取得 成绩·····	《经济参考》讯 (148)
上缴利润改为上缴税金的方向应 该肯定下来·····	柴 闻 (150)
以税为主、税利结合地参与企业 纯收入的分配·····	李梦琳 (154)
加快以税代利的步伐·····	宋一峰 (164)
实行利改税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 个重大突破·····	郭一镛 (167)
谈谈国营企业的利改税·····	景 中 (173)
关于利改税的几个问题·····	景中整理 (178)
一定把国营企业利改税工作搞好 ·····	王丙乾 (183)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 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189)
“以税代利”在理论上和实践上 都是可行的·····	董庆铮 (195)
“以税代利”是生产决定分配的 必然产物·····	胡振洪 (203)

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有关问题	
的意见……………张师广 姜秀振	(208)
实行利改税是一项重大改革	
……………《人民日报》社论	(218)
一个重要的原则——国家得大头	
……………《人民日报》社论	(222)
为全面实行利改税作好准备工作	
……………《人民日报》社论	(224)
财政部负责人就国营企业实行利	
改税问题答记者问……………	(227)
财政部负责人就国营企业实行利	
改税问题再答《人民日报》记	
者、新华社记者问……………	(233)
加重压力、增强活力、挖掘潜力	
……上海市机电一局体制改革调查小组	(242)
利改税是个方向……………《经济日报》社论	(249)
利改税要分两步走……………《经济日报》评论员	(252)
利改税势在必行(全国利改税工作会	
议侧记之一)……………	(255)
国家得大头(全国利改税工作会	
议侧记之二)……………	(256)
中央各有关部门拥护利改税(全	
国利改税工作会议侧记之三)……………	(258)
利改税是个方向(利改税讲话)……………	(259)
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	
得小头(利改税讲话)……………	(262)

搞活企业、鞭打慢牛（利改税讲话）	（263）
全国企业留利维持去年水平（利 改税讲话）	（264）
利改税和经营承包责任制（利改税 讲话）	（265）
怎样划分国营大中小型企业（利改 税讲话）	（267）
利改税的步骤和应注意的问题（利 改税讲话）	（268）
国家和企业之间分配关系的重大变 革——一论利改税	《经济日报》社论（271）
调动企业积极性的重大措施——二 论利改税	《经济日报》社论（274）
坚持利改税的正确方向——三论利 改税	《经济日报》社论（277）
关于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一些认 识问题的意见	田纪云（281）
解决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不能照 搬农村的承包办法	田纪云（290）
实行以税代利的必要性	宋一峰（294）
关于利改税中的几个理论问题	陈 共（298）
试论国营企业利改税	韩绍初（316）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和财务体制改革 问题	侯荣耀整理（326）
财政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	

——谈利改税·····	金德珍 王庆文 (336)
关于“利改税”问题的几点看法·····	宋汝纪 (347)
怎样理解国家得大头·····	《经济日报》社论 (354)
一定要把利改税工作抓紧抓好	
·····	吕 东 (357)
对利改税的几点认识·····	杨希闵 (360)
实行利改税后最优税率的探讨	
·····	保宪森 (372)
国营企业利改税理论依据的探讨	
·····	刘明远 (385)

谈谈“利”改“税”

刘志城 关永宁

在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国营企业管理制度的改革是一个起决定作用的环节。因为国营经济是我国各种经济的主体，占的比重最大，由于以往采取的各种“统”的办法，潜存在国营企业中的人力、物力远远没有发挥出来。所以改变对国营企业的现行管理办法，积极推行企业独立核算，国家征税，自负盈亏，就成为贯彻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为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开拓道路的重大步骤。在财政工作上，按照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要求，把上交利润的统收统支办法，改为征收税款合理分配，是财务管理工作的一项重大改变；是整个税收制度改革的中心。这个改革，将对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起着一种奠基的作用。

(一)

经济管理制度的改革，关键是扩大企业自主权和发挥职工群众参加企业管理的权力。使直接生产者，真正当家作主，把劳动者的权利、责任、利益统一起来，发挥出千百万人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上级行政部门改革依靠行政权力进行干预为主要依靠经济组织、经济制度和经济立法的办法来管理经济，真正解决管理制度和生产发展的矛盾。三十年来，我国在计划、流通、物资、分配等经济管理领域中，基本上

实行的是一整套的统筹统订、统购统销、统供统拨、统收统支的管理制度。其弊病，就在于统得太多，统得太死，统掉了千百万人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精神。生产上不去，人才出不来，思想打不开，其源盖出于一个“统”字。不认识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活动的必要的独立性，过多地使用行政权力、命令手段实行强制，使几十万户企业、几千万个生产劳动者只能按照上面的指令行事，严重地妨碍了企业生产经营内在动力的发挥。从我们国家的实际情况看，土地之大，人口之多，经济发展之不平衡，技术水平之低，事实上，不具有包罗万象的统计，领导者不可能了解各个生产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是却偏偏要享有指挥各种生产经营环节的权力。这样，在上面就很难不犯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瞎指挥。在下面就很难起到当家作主的作用，要克服经济管理上一整套的“统”，就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解放生产力，把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的主动性交给企业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群众，使企业由一个单纯地按照上级指令从事生产的机械单位，变成一个能够自主的根据需要安排生产经营的经济实体，从而把企业和广大劳动者的内在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调动起来。今年以来，有的地方已在少数行业实行企业独立经营，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试点。尽管各地的试点做法还不很完善，但从试点的情况看，应该说已经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湖北省光华县经过去年一年的试点，同一九七八年比较，出现了“六增长”，“一减少”的可喜变化：产值增长41.6%，销售收入增长28.78%，企业利润增长1.98倍，所得税比上交的入库利润增长1.28倍，企业留成，比原来国家返还企业的资金增长92.22%；亏损户由三户减少到一户，

亏损额由三十七万四千元，减少为五万九千元，下降幅度为84%，各项主要指标都超过历史最好水平。上海轻机公司实行征税办法后，今年1—7月在总产值没有增加的情况下，各项税收和收取的有关占用费收入，比去年同期上交税利增长11.47%，企业税后留利除交纳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两项占用费后，比去年同期增加75%，企业得益较大。四川八十八户商业企业的试点统计，今年上半年的销售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8.05%，利润增长24.76%，上交所得税增长12.21%。该省五家工业企业试点的效果，也很明显，实践证明，生产关系一经调整，生产力一经解放，人的主观能动性一旦发挥出来，同企业的生产结合在一起来，蕴藏在企业中的潜在力量就能迸发出来，创造出巨大的物质财富。经济搞活了，东西多了，市场繁荣起来，利润增长了，财政收入也就必然增加。又一次证明“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这个颠扑不破的真理。要发展经济，就得改革那些制约经济发展的不合理的管理制度，就要去掉那些多年来的积弊。不厉行改革，调整政策，不从调动人的积极性考虑，企图继续用指令命令，依靠行政系统，采取行政办法建立若干机构，发布许多文件，就想要剔除弊端，消灭浪费，扭亏增盈，发展经济，多年来的事实证明不过是缘木求鱼，劳而无效，即使暂时取得一点效果，也绝非长治久安之策。

要解放生产力就要解决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的问题，分配是生产关系的重要方面。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认为，在任何社会中，人们都不能随心所欲地选择自己的分配方式，一定的分配方式总是由一定的生产力决定的。当然，生产决定分配，并不是说分配完全处于被动地位，分配对生产同样起着

巨大的反作用。分配搞得好，可以对生产起促进作用；反之，也可以对生产起阻碍作用。把统收统支的办法改为财政分配，改变国营企业上交利润办法，用征税形式来分配企业的一部分利润，正确处理了国家、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物质利益关系，就能够促进企业挖掘潜力，减少浪费，增加生产，扩大盈利。这在分配领域中是一次大的变革，它改变了一个老的关系，即三十年来执行的统收统支的关系，建立了两个新的关系，即，一是作为国家政权，向经济组织和企业征税；二是作为投资者，向经济组织和企业收取股息红利。企业从盈利全数上交，需要花钱向国家索取，发生亏损也由国家弥补，改为权责自负，盈亏自理，搞好了，有较好的经济利益和报酬，搞不好就要自己承担损失。这样就明确了国家财政同企业的关系它不是我出本钱，你办厂子的东伙关系，而是一种经济关系、分配关系，而分配的工具则是税收。

(二)

在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明确以后，对于如何分配，分配的原则在分配中国家和企业各占多大份额等几个基本问题就需要进行认真的研究讨论。

1. 利改税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方面的利益。总的说，要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又不增加企业的负担，做到国家收入，企业的财力、职工的福利都要在发展生产、增加收益的基础上有所增长，各得其所。过去国营企业的利润全额上交。支出由国家财政拨款的统收统支办法，使得财政资金的分配，同企业的实际需要，同每个企业创造

利润的多寡没有直接关系，这就不可避免地出现创造利润、分配资金、需要资金三者之间的脱节。如轻纺工业，贡献大，需要却得不到解决，设备更新不了，劳动条件差，改善不了，职工福利解决不了。有个纺纱厂是五十年代建的厂，许多工人进厂时还是小姑娘，现在都是几个孩子的妈妈了，可是没有钱修宿舍，只能把大礼堂当成母子室。而有些厂子的设备却是源源而来，长期闲置派不上用场。这种状况怎么能不造成人的积极性受压抑、技术发展停滞的严重后果呢。实行利改税后把企业实现的收入按统一的税率征税，征税后留下的利润完全归企业支配，用于扩大再生产和用于职工奖金和集体福利。而留给企业利润的多少，决定于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主观努力程度。这样就把企业的经济利益和经营成果紧密地联系起来，正确处理好三者关系，使分配关系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推动生产力的发展，随着广大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的增长，自觉地去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用最小的物质消耗创造出最好的经济效果，这就为财政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虽然上交利润从现象上看是企业的利润全部上交，而征税却只能分配企业利润的一部分，似乎收入要减少了，但由于企业是自负盈亏，财政支出也相应要减少，特别是随着企业努力增产增收而带来的利润较大增加，国家的收入真正有了增长的基础。湖北光化县去年开始试行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结果所得税收入比利润上交增长1.28倍，今年1—6月份的情况也有所增长。这就证明利改税后，把企业的潜力发挥出来，真正做到国家、集体、个人都有好处，政府满意，企业欢迎，群众拥护。湖北日报一篇评论说是“一举三得”，“各方满意”，事实确实如

此。

2.利改税的分配比例。合理确定负担比例，安排不同企业的负担水平，是能否顺利推行利改税的重要环节。合理负担的原则应该是利多的多负担，利少的少负担，根据企业不同的利润水平，采用统一的分级税率征收。盈利多的企业税固然要多交，但利也同样多留，盈利少的企业，交税少，留利也少，使企业之间的留利具有合理的可比性，便于考核企业生产经营成果，鼓励企业开展竞争，挖掘潜力，发展生产，增加盈利。

3.利改税的调节作用和调节方式。在利改税时要充分考虑当前企业的收入水平，采用不同形式，确定不同税种，发挥税收调节经济收入的作用。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现有企业的盈利水平高低悬殊，这固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本身的努力程度，但也受到资源状况、设备水平、交通条件、地理位置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使有的企业得到部分级差收入。据了解去年全国工业企业平均利润率是17.8%，但具体到各地各行业，就不一样了。在企业之间利润悬殊就更大。同样是石油，陕北、天津有些石油企业的利润率只有1%—2%，可是，大庆石油的利润率高达70%。又如煤炭的利润总的说不高，许多企业还有亏损，但大同煤矿的利润率就达30%以上。资源丰富，品位高利润就高，资源贫乏，品位低利润就低。这种因素就不是人的问题或不完全是主观努力与否的问题，而主要是客观因素造成的。还有城市之间的差别。如上海利润率高，管理比较好是一个主观因素，但上海也有其客观因素，就是它有一百多年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构成了它那个地方的经济条件、经济构成不一样，因而与

内地一些新发展的地区不同。对于象这样因资源和史历基础不同而形成的差别，就需要在利改税的同时，运用征税办法加以调节，使企业生锐收负担上更趋于合理。我们考虑对于企业收入可以用两种税加以调节。一曰收入调节税，主要对一部分利润水平高的企业进行调节。一曰利润分配税，是对每个盈利企业的利润进行分配的。收入调节税又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资源调节税。就是对自然资源征税，包括金属矿产和非金属矿产（硫磺、石膏、大理石等）。这是从两方面考虑的，一个是就一般资源或普通资源征税。一个是就资源的级差收入调节征税。一般资源税对所有资源都开征，税率从低。这是从解决有资源地方的财政收入方面考虑的。因为现在有些地方有资源没有收入，不少地区反映，他们那里有很大的金属矿，好几千工人，可是收不到税，但却要为几千工人提供服务，如果就一般资源普遍征税，就可以缓和地方财政收入的矛盾。另一个是对资源的级差收入征税，以解决调节级差收入的问题。是对资源收入高于平均水平的进行调节。假定平均销售利润率是20%，某一企业的实际利润率高于20%，对其超过20%的部分，国家征收一定比例的调节税。这种调节税，对缩小企业之间利润水平的悬殊是能起一定作用的。既可适用中小城市，对于大城市或对利润率高的企业其作用就更加显著。

对国营企业的利润普遍采用征收所得税的办法，进行分配。这是最后确定国家同企业利润分配关系的关键税种。国家拿多少，企业留多少，用税收法令形式把它规定下来，使国家的收入有保证，也使企业的利益不受侵犯，做到国家管税收，企业管利润（征所得税后的）。把企业的经济权力、经

济责任和经济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挖掘潜力，实现增产增收。此外，对国营企业使用国家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普遍实行有偿使用，收取资金占用费。企业交纳税、费以后的利润归企业支配。这样使国家收入 and 企业的收益都得到法律保障，企业不得任意挤占，国家单位也不能随意摊派平调。用法律把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确定下来，建立起稳定的正常的经济秩序。把经济动力和经济效果统一起来。

(三)

对国营企业改上交利润为征税，首先要解决认识问题。由交到征税不是一个简单的“倒口袋”关系，而是财政对企业管理关系的彻底改革。形象的讲，过去好象企业都是财政办的，钱是我出，利润归我，花钱向我要，亏损由我补。今后就不是我出钱你办厂的关系，而是财政做为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代表国家政权向经济组织征税。财政对企业有投资，有投资就应该收利。作为企业来说，它是一个经营单位。有向国家交税的义务，经济组织不交税，国家政权何以维持？就纳税义务来讲，任何经济组织都必须承担，另一个义务就是企业借钱就得还本付息，借银行的钱要还本付息，同样借财政的钱也得有借有还，不能无偿占用。企业之间也是如此，就是说经济往来，应该是亲兄弟，明算帐，要公公道道，清清楚楚，界限分明。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单位，是个经济实体，对国家负责，除了负生产上的责任提供产品外，同时也要负财政上的责任交税。这种关系的改变，就要求我们从认识上，以至到具体工作习惯上都要跟上去。比如原

来老是想企业赔了怎么办？因为这许多年对亏损企业包干惯了，一有亏损财政就给补贴。全国县办“五小”企业许多就是长期亏损，长期由国家补贴，补惯了。另一方面，企业赚了钱怎么办？过去企业赚了钱就想把它都拿走，给企业留下就有点不放心，唯恐企业乱花钱。现在这个概念要转过来，让企业自负盈亏。如果没有这个条件，企业对赔钱不承担责任，赚钱交国家，赔钱国家补，赔了不怕，赚了没有好处，这就是吃大锅饭，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弊病很大。所以必须改变这种做法，让企业自负盈亏。企业按规定纳税，依法办事，多实现利润多得，集体福利可以多搞些，职工生活也可以随之改善，这样，生产就会搞得更好些，不然好坏一个样，那还有什么积极性。今后，企业亏了怎么办？企业赔钱躺在国家身上，那不行。当然，对于亏损也要作具体分析，属于政策性亏损，还是应当由国家补贴。但大量的不是政策性的，而是经营性的亏损，那国家就不能管。所以，这个观念要考虑。

有的同志担心，这么一改，国营企业的性质是不是变了？作为分配关系，生产关系来讲，并非集体与全民之间才有，就是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仍然有生产关系，仍然需要进行某些调整，而这些调整并不影响所有制性质的改变。比如说，中央财政跟地方财政就很明显，总不能说中央是“国营”，地方是“集体”吧。可是，中央和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却同样有一个要处理好的问题，否则就不利于调动两个积极性。至于对国营企业的利润征税，是否就改变了所有制，全民变成了集体，我们看不是，因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不是就一定要把全部利润用上交利润的方式交给国家？这也没有

一个固定的模式。只要财产的性质不变，所有制的性质也就不会变。

用利改税的办法来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尽管这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和我国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长期实践中证明，是一种具有很大的优越性的办法，但它毕竟是国家分配制度上的一个很大改变，尤其在我国三十年来一直是实行上交利润的办法，这就不能不碰到与之有关的各种问题，可能在工作中带来一些不习惯，不适应。但在分配关系上，如果背离调动积极性，背离把蕴藏一切的人力、物力的潜在力量挖出来这样一个总的目标，挫伤了企业和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影响了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将会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过去的经验已经证明了这点。利改税正是重视和解决好分配关系问题。从积极方面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摘自《财政研究资料》1980年12月15日第75期）

国营企业改征所得税问题的探讨

上海社会科学院 杜岩双 胡应荣 赵恺太
部门经济研究所

一、对国营企业征税的回顾

建国初期，国家对国营企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都同样征收营业税、印花税、货物税、商品流通税等。但对国营企业的利润则仿照苏联模式，采取利润上交的形式，不征所得